今天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近年来，从校园到行政机关，从社区、企业到司法一线，宪法开始更为直接地走进人们的生活学习工作当中——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日渐深入人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日前，广东肇庆市中学生代表收到了一部特别的宪法读本。这部由书法家张贻柱书写的小楷书法版宪法读本通过该市普法微信，吸引了全市10多万名学生“粉丝”的关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如今，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已是“必修课”。

左图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张爽走进社区，释法解惑。 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下图 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河北省成安县国税局工作人员到企业调研生产经营状况。 闫东锋摄

普法形式丰富“土味”浓

如何让人民群众由被动的被普法者转变成积极的普法参与者，是摆在广大普法人面前的永恒课题。山西翼城县就找到了把普法开展得有声有色的窍门。

翼城位于山西临汾市东南隅，临汾、运城、晋城三市交界处，为晋先祖开国都城之地。得益于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积淀，翼城县司法局于2006年起在全国首创开办了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方言普法短剧电视栏目《经纬剧场》。据了解，当地参加录制拍摄的本土群众演员达6200多人次，取材于本土法治故事的普法短剧多达520多部。

原来，正是因为有了“土味”，普法宣传由枯燥说教变为生动演绎，由群众被动观看变成群众主动演说，一改以前面对普法工作社会反响冷清的局面。

长期以来，普法实践中常常会出现空对空、纸上来纸上去、“学用两张皮”等弊病。今年以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与中宣部等联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推动了各地各部门广泛组织开展主题宣讲、媒体公益普法、德法共建、法治创建等。例如，仅“喜迎十九大，共筑中国梦”民族法律知识网上有奖竞答活动，就吸引了189万余人参加。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上开设的《名家谈·中华法文化》专题节目，以中华法系为纲，以东方哲学为魂，讲述中华法文化，目前已播出20讲，累计有350多万人次收看，8.8万多人参加了有奖问答。

2017年10月，第二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圆满结束。自今年5月开展以来，各地精心组织，不断创新宪法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在全国青少年学生中掀起了学讲宪法的热潮。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有清单

今年11月30日，江西抚州市东乡区法院会议室里坐满了人。该院全体员额法官着装进行宣誓，召开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旁听的新闻现场发布会，组织庭审直播……一场宪法宣传活动正有条不紊地进行。

“现在是网络化时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网上与全区人民互动，让更多人能知法懂法。”东乡区人大代表艾素青说。

今年5月，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这是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对法治宣传教育从责任、方式、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

司法部扭住“谁执法谁普法”这个“牛鼻子”，牵头成立了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的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国家机关结合执法、司法和依法履职的实际，向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把执法的过程变成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

日前，宁夏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到2018年6月，各责任单位初步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到2020年年底前，全区所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并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媒体定期公益性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

11月21日，全国首个省级法治宣传专家顾问团在广东诞生。首批有21名专家顾问，主要是来自院校从事法学研究教育、新闻传播研究教育的教授、资深媒体记者、从事多年法律实务的工作者等。专家顾问团将借助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和发展瓶颈，形成合力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司法部部长张军介绍，目前已有18个省（区、市）和8个中央国家机关分别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实施办法。各地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和热点问题开展生动直观的宣传教育。目前，司法部正在建立全国“谁执法谁普法”信息化平台和工作示范点，以推动形成大普法格局。

法治文化教育引领普法推进

当前，很多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和司法行政部门都建立了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一大批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推向社会公众。

普法离不开专业工作者的努力，同时也需要法治文化教育的价值引领。

“我们注重发挥法治文化的价值引领和熏陶作用，培育全社会的法治信仰。目前，全国已有以法治为主题的公园3500多个、广场1.2万多个。我们正在把一批蕴含丰富法治内涵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场所，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向公众免费开放。”张军说。

教育部举办宪法晨读活动，由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带领在现场和参与网络直播的师生一同诵读宪法。“据统计，去年普法活动中，从都市到乡村，约有13万多所学校，几千万名学生在线参加，共读宪法，效果非常好。今年，估计会有更多的学校参加。”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说。

青少年是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司法部组织编写了12册《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的接受特点，结合案例和故事，由浅入深地宣传法律知识，实现了宪法法律教育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三的全覆盖。

“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小学的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等课程统一改为《道德与法治》，并且在小学六年级上册和初中八年级下册专门设置了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治》课，发挥课程教育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田学军说，教育部将把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统筹规划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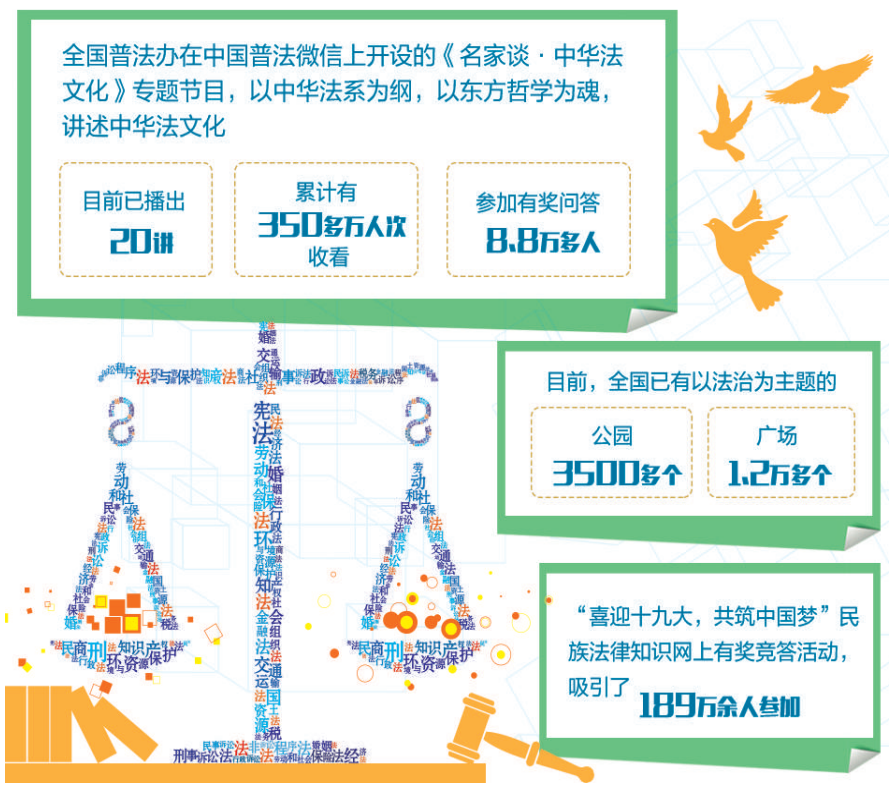

案例链接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引领助力社会治理升级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我们检察机关协同多家行政机关开展了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工作，在区财政局、建设局等7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微权力腐败专项预防，推动区残联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成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晋人员培训内容。”在福建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江伟看来，职务犯罪预防就是一种普法。

近年来，鼓楼区检察院着眼于省会核心城区的区位特点和法治需求，立足检察职能，依托司法办案，紧紧围绕关键领域和重点问题，以普法引领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推动平安鼓楼和一流法治城区建设。

普法就要先公开。鼓楼区检察院着力推进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将检务公开与“自媒体”热潮有机融合，将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作为检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多方位检务公开。该院及时将社会舆论关注及有社会警示作用的“以案说法”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对外发布。此外，该院还设置了“扁肉说法”“云玲说法”“媛贞播客”等具有个性化的品牌栏目，实现新媒体平台普法日常化和常态化。

同时，鼓楼区检察院还借助集中起诉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平台优势，着力推动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和企业发展的软环境。例如，成立“亮剑办案小组”，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专人专办，建立专家辅助办案机制，2016年以来起诉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9人；联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单位，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调配合等机制，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合力。

针对经济高密集区域的运营风险，为增强参与整治涉众型经济犯罪问题的综合质效，鼓楼区检察院联合区域36家单位和部门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小组，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对互联网环境下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涉金融领域犯罪提前介入、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

鼓楼区检察院还成立了“云玲工作室”，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案后帮教等全方位服务。同时，该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建设，在全市率先引入司法社工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帮教考察、听证宣告、心理矫正等服务工作。

河北沧州市：让群众感到法律有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十几年前的一天，河北沧州市普法办公室主任于洪玉带着普法宣传材料，到沧州市盐山县赶乡镇“普法”大集。当他热情地给老乡们送普法资料时，换来的却是一句“俺们不要”。“为啥？”“俺们和法律没关系！”老乡们的回答干脆利落。

于洪玉和同行的人随后去了那位说普法资料没用的老乡家里，他们看见老乡儿子的新婚照。“结婚了吗？”“结了。”当于洪玉说出婚姻法中不被视为婚姻关系的几种条件时，老乡愣住了。于洪玉接着说，结婚了还需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孙子上了学还需要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乡终于明白了，原来生活处处都离不开法。

从1992年起从事专职普法工作至今，在于洪玉长达25年的普法生涯里，这只是一个最普通不过的小故事。经历了“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6个阶段的全民普法工作，于洪玉一直有一个朴素的普法理念，即一定要让老百姓认识到法律有用，才能把法治理念传播给更多的人。

于洪玉的另一重“身份”是河北省普法讲师团成员和沧州普法讲师团副团长。他的讲台遍布乡村、社区、学校、企业、机关。除了在本辖区内进行法治讲座，于洪玉还经常被附近市县邀请举办法治讲座。二十几年来，直接接受其法治教育的对象达100余万人次。

于洪玉注重对领导干部普法，注重对人民群众普法。在有着700多万人口的沧州市，很多人都受到了于洪玉普法理念的影响。他到运河区调研，发现很多社区邻里纠纷很难处理，不仅涉及法律问题，更是涉及邻里关系等道德问题。于是，于洪玉摸索出一种普法工作新形式——“今天我来当法官”。这种普法新形式，先是通过“案情回放”来展示故事，再通过“七嘴八舌”来鼓励你来我往的法律辩论，最后由律师、法官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一锤定音”。

沧州市“渤海大厦职工安置问题”是个“老大难”问题。该企业早已资不抵债，一些职工生活没有保障而经常上访。于洪玉担任渤海大厦破产清算组组长后，不仅每周召开清算组会议就具体问题进行以案释法，而且在渤海大厦职工大会、职代大会上不厌其烦地讲解具体法律问题，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利益，化解问题矛盾。自于洪玉进驻以后的6年多来，这家企业没有发生一起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他还成了很多职工的好朋友。

于洪玉注重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素质，他常说：“基础稳固，大厦才能盖得起来。”他善于用问问题的方式来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素养。沧州市的每一个乡镇，5700多个村的村干部都听过于洪玉的法律课，他们都熟稔地喊他“于老师”。

从“六五”普法后期开始，于洪玉带领的沧州普法团队在全省率先开通了“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电影和客户端），“新媒体”普法阵地实现了市、县、乡全覆盖。今年6月12日，河北省新媒体普法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沧州市召开，沧州市新媒体普法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法治论坛

开启新时代全民普法新气象

于中谷

为期近1个月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正在各地火热进行。今天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就是要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植厚法治文化土壤，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

宪法，不仅仅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树立和维护宪法的权威，做到依宪治国。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特别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对全民普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近年来，公众对法治事件的关注屡屡掀起舆论波澜。在每一起典型性事件或司法案件中，舆论与司法之间的交锋最后都演变成了一场场普法公开课。可见，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的同时，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还需要在专业普法、精准普法、合力普法上下功夫、做文章。

具体而言，其一，“七五”普法与“六五”普法最根本的区别是“谁执法谁普法”，变软任务为硬指标。普法，可以说贯穿于立法、司法、执法各环节。比如开门立法、征求意见，也是一个普法过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更要严格落实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开展专业化、常态化的“以案释法”。其二，推进精准普法，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从需求研判、过程评估、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到扁平化、精细化。比如江苏省出台《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控，探索构建层级式、链条式运行体系。其三，变普法部门的“独唱”为各职能机关、部门、单位的“合唱”。原来的普法主要是几个主管部门去抓，普法效果并不理想。现在，看似主管部门由1个变成了16个联席单位，实际上数十个执法单位都会参照。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需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领导干部应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公权力装进笼子里。“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等行为必须受到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就是要各个执法单位都担负起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使命。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零售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登字20170090号 广告部：58392178 出版管理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4:10 印完时间：4:50 本报印刷厂印刷